

茂名市邮政管理局 茂名市财政局 文件

茂邮管联〔2018〕3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茂名市快递末端服务 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财政补贴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茂名市辖区各快递企业：

为加快推进广东“快递强省”建设步伐，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末端服务水平，根据《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用途）项目计划的通知》（粤邮管联〔2018〕2号）和《广东省邮

政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财工〔2017〕90号）要求，现就我市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财政补贴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项目

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以及省邮政管理局会议的工作部署，2018年我市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对我市邮政快递业部分快递专用末端配送车辆进行专项补贴，本次补贴安排资金总额为40万元。申领补贴的快递末端配送车辆的要求和标准如下：

- （一）专门用于快件末端配送的电动三轮车；
- （二）已在公安交警车管部门登记上牌；
- （三）每辆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

二、申报单位与申报材料

本市辖区内快递许可企业及其他分支机构为本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补贴申报表（附件1）；
-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2）；
- （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或《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快递专用末端配送车辆情况登记表（附件3）；

(六) 快递专用末端配送车辆补贴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4)。

三、补贴方式

经市邮政管理局受理、专家评审确定的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公示无异议的,由申报单位向市邮政管理局提交请款单(附件 5),并附快递专用末端配送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等资料,经市邮政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审核、现场抽查验收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本申报通知要求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准备好申报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报送市邮政管理局。

联系人:钟均志,冯锦敏

联系电话:0668-3978668, 13929727567

材料报送地址:茂名市迎宾四路 152 号大院五层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

逾期申报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 附件: 1. 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补贴申报表
2.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3. 快递专用末端配送车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请拨款单

